



近日,由于《那年花开月正圆》的热播,久未露面的俞灏明成了大家关注的焦点。他在剧中饰演了一位戏份颇重的“反面人物”杜明礼,由于这一角色坏得深入人心,导致某些“入戏”过深的剧迷对“杜明礼”进行讨伐,甚至殃及俞灏明本人,有网友骂他“本来就不适合再出来演戏,容貌太吓人”“俞灏明适合演鬼片”等。但不得不说,俞灏明举手投足间的计谋、沉稳老练的气场,甚至是甫一出场那句颇具韵味的京剧唱腔,都令人眼前一亮。

而在角色之外,演员自身的改变与成长更令人动容。在七年前的那场变故之前,俞灏明与不少同龄艺人相仿,走着戏剧、综艺、音乐全面开花的职业生涯。但如今,蜕变之后的俞灏明更加清醒地展现出了自己对表演事业的专注追求,更享受“演员”这个身份带来的满足感和成就感。

▲俞灏明出演的第一部电视剧《一起来看流星雨》,饰演端木磊。

▶俞灏明烧伤后再复出,一直不顺利,直到出演《那年花开月正圆》里的反派,再次受到许多关注。



浮生掠影

口生鱼片



【犀利主妇】

猝不及防,被思文圈粉了。也许你还不知道思文是谁,但你一定知道那段爆笑的“夫妻过成兄弟”视频。没错,那个言辞幽默、小脸短发的女孩就是王思文,80后,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,说得一手好段子,修得一手好电脑,因参加综艺节目《脱口秀大会》迅速走红,人称“犀利主妇”。

相较于其他综艺节目,脱口秀的节目形式十分简单,一个人,一个话筒,一个舞台。但也正因如此,对台上之人要求非常高,焦点只有你一个人,成败只在你一张嘴。思文成功了,无论是“把夫妻过成兄弟”“男人只会让你喝热水”,还是“这个标签我不背”“北上广你爱来不来”等主题,她都能从女性视角切入,独到解读当下女性遇到的爱情、婚姻、职业、梦想等种种难题及热点社会话题,幽默搞笑、引人共鸣、发人深思。

精致的面孔千篇一律,有趣的灵魂万里挑一。喜欢与幽默的人相处,喜欢幽默带来的四两拨千斤、化腐朽为神奇的功效。愿你我都能成为幽默之人。



【纽约姑娘】

若论女人的最大爱好,我想既不是琴棋书画诗酒花,也不是买菜做饭洗碗刷,而是买衣服买衣服买衣服,没有之一。

即使天天都在买衣服,大多数女人每天醒来后依然要纠结穿什么,挑来拣去、穿上脱下、烦躁抓狂……随后的必然后果就是上班迟到。怎么办?这个堪比哥德巴赫猜想的世纪难题终于有了答案。近日,纽约姑娘 Matilda kahl 爆红网络,只因为三年来的747个工作日里,她每天都穿同样的衣服去上班:一件系着黑色蝴蝶结丝带的白色短袖,搭配一条黑色紧身裤,冷了就加一件外套,再冷就加一条围巾。需要说明的是,这套黑白配并不是工作服,而是 kahl 主动一次性购买了15件一模一样的白色短袖。每天都这么穿,从此告别纠结与挣扎。她说,这样不仅每天节省了45分钟去做更多有意义的事,且内心无比轻松。

大多数女人一天不洗衣服就仿佛掉进了地狱,而她三年不换却把生活过成了天堂。这姑娘,必成大器。

俞灏明:一丝万幸

A 快男出身 一夜成名

1987年,俞灏明出生在广州,他三四岁就站在家里板凳上,把它当作舞台唱歌,看到电视会说“我以后也要当明星”。因为长相帅气阳光,从初中、高中到大学,他都是校园里最受欢迎的男生人选。

“各位评委好,我叫俞灏明,我走的是偶像派路线。”2007年,不到20岁的俞灏明参加了湖南卫视推出的《快乐男声》,那是第一届,也是最火的一届,竞争相当激烈。但俞灏明凭借着阳光帅气的外貌、富有特色的嗓音以及独特的个人魅力从比赛中脱颖而出,获得全国第六名的好成绩。

虽然没有进入三甲,但丝毫不影响他的人气飙升,他的粉丝自称“芋头”,管他叫“国民弟弟”。短短一个夏天,他就从素人成了偶像。当他去天娱北京经纪公司报到,刚下飞机,就见到疯狂的粉丝挤爆了接机厅。此前他都是通过网络看投票数,始终对于自己的人气不自信,“但是我那天就真的一下子感受到了”。

“从比赛完出来,然后各种节目,连贯顺下来,基本没断过。”录节目之余,他依然在坚持自己的音乐梦想。2007年底,他推出了自己的首张小型专辑《如果,可以爱你》,这张专辑融入了大量吉他与大提琴的旋律,加上他“温文尔雅”的气质和极富感染力的演唱声线,让人越听越沉醉。他也凭借此专辑在北京、香港等地获得多项音乐新人奖。

不过他并不满足,总是在尝试各种各样的活法。2009年,他参加了湖南卫视与香港TVB合办“舞动奇迹”第二季,与代表TVB参赛的王君馨组成“小明星”组合,并夺冠。

后来,他被选去拍湖南卫视的自制青春偶像剧《一起来看流星雨》,在剧中饰演忧郁的音乐王子的端木磊。这部偶像剧满足了少男少女们对“高富帅”的幻想,俞灏明的名气也随着该剧的热播迅速攀升,粉丝们一度用“端木”来称呼他,甚至忘记了他的本名。

后来又接着拍了第二部《一起又看流星雨》,他的角色、定位和第一部一样,他只需要耍耍帅,但这不是他想要的,他想干一些有意义的事情。2009年冬季,俞灏明在音乐道路上再度重磅出击,发行个人专辑《拥抱》,不仅获得了业界的充分肯定和歌迷的热烈反响,也让他荣获第十届全球华语歌曲排行榜颁奖礼年度二十大金曲。

及至2010年,很难说在某个领域俞灏明特别突出,他在多个位置上发挥着作用,他是歌手,不断地出演着偶像剧,还成为《天天向上》主持群中的一员,虽然谈不上大红大紫,但至少是活成了自己想要的样子。可谁都没有想到,那一场大火,来得那么突然。

B 被火毁容 涅槃重生

2010年10月22日,俞灏明和Selina任家萱在上海拍摄湖南卫视新剧《我和春天有个约会》。在一场操作失误的爆破戏中,两人双双被大火严重烧伤。当时,俞灏明全身烧伤面积达39%,面部额头以下的皮肤都是红的,嘴也被烧小了,肩胛骨和手臂外侧伤势尤为严重。

普通人都接受不了自己的脸上有一点瑕疵,更何况是要靠“脸”吃饭的俞灏明。当时想来看望他的人很多,亲朋好友、粉丝,甚至是陌生人,但他谁也不想见。快男兄弟中只有张杰见到了他,其他能拒绝的都拒绝了。

那段时间他基本不出门,也没有寻求心理医生的帮助。“低落,烦躁,也不想跟身边的人交流。”甚至在心底对人生和未来产生某些极端想法,恐惧着生,却又恐惧着死,“但是不会说”。

尤其在治疗最初那几个月里,他严重失眠,撕裂、灼烧的疼痛折磨着他。他还要经常回医院做伤疤护理,护士往他的脸上打进类固醇。“一直伸进去,然后转个弯,再打,再转个弯,再扎。”每次他都要给自己做很久的心理安抚。

“灼伤后期恢复是一个漫长的过程,有着常人难以忍受的疼痛,一般情况会酌情考虑给病人注射止痛药。但考虑到副作用,俞灏明每一次都是咬牙坚持,一直没有使用止痛针。”接诊他的医生说。

每一次复健拉扯关节对他来说都会很痛苦,在一次复健不能完全成功时,就需要进行第二次、第三次,植皮与新生后的皮肤都很脆弱,很容易感染,所以每次都不能挠。他每天都要做连续两个小时手臂拉伸的动作,伤口一次次地撕开。但如果不这样做,疤痕就会慢慢收缩,皮肉连在一起。睡觉时也要戴头套,以防疤痕生长,每天穿这些特定的衣物就要花费两三个小时。那段日子是那样乏味,等待着自己的蜕变,却又看不到成果。后来父母实在不忍心看着他一天天萎靡下去。在那场爆炸事故发生一年之后,一家人共同做了一个决定,送他去美国洛杉矶休养。

俞灏明在好友的陪同下去了美国。渐渐地,他的心态乐观向上了许多。偶尔他们会去游泳,去附近学校学习免费的英语、结交新朋友,还会在大洋的彼岸学习使用微信这个新物种。他也开始像小时候那样练字,照着一本字帖描摹,也会因为吃了许多汉堡包和薯条胖了10斤。

在洛杉矶休养期间,俞灏明似乎活了过来,两个月之后,他决定回国重新开始。

C 心若向阳 何畏悲伤

事故后俞灏明首次出现是在2011年4月的《给力星期天》节目电话连线。“虽然很难熬,但我把它当成上天送给我的一份礼物。”大多数人都愿刚好的伤疤再次被揭开,但他选择坚强面对,“我是常人,不是超人,自己一直在伪装坚强”。他坚强乐观的心态感染了每个人。

经过调整,2012年下半年,俞灏明又重新启动自己的工作。在身体和心理还没有完全恢复的情况下,他选择并坚持完成了这部带给他一生伤痛电视剧《我和春天有个约会》(后改名叫《爱在春天》)。

2012年年底,俞灏明以全新的面貌在湖南卫视“跨年狂欢夜”上,献唱复出单曲《其实我还好》,一时间多少人泪目。这首歌由俞灏明亲自谱曲填词,记录了他这两年多来的心路历程。带着疤痕复出的俞灏明依旧帅气,不是那种表面上的鲜肉美颜,而是历经生死后的成熟与从容。

后来他陆续接演了几部电视剧,但口碑平平,评分也不怎么高,有的甚至由于一些原因都没有上映。但他现在已经不在意红不红这个问题了,历经变故后,他觉得自己开心比什么都重要。“你特别用心,特别希望得到一个东西的时候,它可能不属于你。但是真正属于你的东西,当你慢慢耐心地去等待,它自然会来到你的身边。所以我觉得平常心很重要。”

他对主持的兴趣已经不在,音乐也不是他的最爱了,他的兴趣转移到如何成为一个演员。“如果要走演员的这条路,你的姿态、心态得重新去调整,不是说你演所有的戏都必须得奔着男一号去演。”

他没有被伤痛打败,反而愈挫愈勇。平时没戏,他就会在房间里看看书,他读过太宰治的《斜阳》,接下来准备试试木心的诗,而且他还一直坚持着疗伤期间养成的习惯,用毛笔抄写经书。他不断开发生活的乐趣。在何润东的带动下,他每天健身,最近还迷上了胶片摄影,他喜欢那种不是当即就能见到所拍图像的期待感,“整个过程会变得比较有趣”。

采访中,有俞灏明的朋友尝试向记者指出残酷的现实法则,失去了靓丽的女星,未来的路难走得更多,而男人的容貌没那么重要,还可以做实力派,这是整场不幸事件中的一丝万幸。如今热播的《那年花开月正圆》,已成为俞灏明最具说服力的作品。人生就是一场没有彩排的表演,我们无法预料意外和明天哪个先来,而当不幸发生时,迎难而上才是强者的姿态。心若向阳,何畏悲伤。(谢梦遥)